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行亦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议案》；关联董事肖行亦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09），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，详见《独立董事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部分承诺的独立意见》，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见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0），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4日